

# 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若干规定

(2024年7月30日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审议批准 2024年8月6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发布)

为了深化拓展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健全为基层减负长效机制，引导广大党员、干部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积极担当作为，有更多精力抓落实，制定如下规定。

## 一、切实精简文件

1. 严控文件数量。地方和部门发文严格执行计划管理，总量管控和发文立项制度，严格控制临时性、配套类、分工类发文。年度实际发文数量一般只减不增，超过上年度的应当向同级党委办公厅(室)书面说明。议事协调机构、部门和单位不得向下级党委和政府发布指令性公文或者在公文中提出指令性要求。加强日常动态监测，防止以“红头”变“白头”、正式改便笺、多文合一等方式规避发文数量管理。

2. 提升文件质量。坚持“短实新”文风，除部署综合性工作外，地方和部门文件一般不超过5000字，部署专项工作或者具体任务的文件一般不超过4000字。文件应当开门见山、直奔主题，着重提出贯彻落实的政策措施，一般不必阐述形势背景、重要意义、主要原则等内容，确需阐述的应当简明扼要；加强领导、落实责任、组织保障等内容应当精炼。配套文件应当直接提出具体落实措施，不得简单照搬照抄上位文件。

3. 加强评估审查。地方和部门制发文件应当进行与为基层减负一致性评估，加强政策性、合法性审查，一般不提出报送贯彻落实情况、制定配套文件的要求；除专门文件外，文件原则上不对机构编制、干部配备、工资福利待遇、创建示范、达标、“一票否决”和签订责任书等事项提出具体要求。

## 二、严格精简会议

4. 严控会议数量。召开会议严格执行计划管理。法定性、制度性会议按照有关规定执行。本系统本领域综合性工作会议，原则上每年不超过1次，各级部门召开的务虚工作会议能合并的应合并，精简会议的篇幅。各级召开日常性会议应当精简务实、控制频次，可以合并研究审议的事

项应当合并。对上级精神不刻意搞开会传达不过夜。未经同级党委主要负责同志批准，不得随意召开直达基层的会议(含电视电话、网络视频会议)，对已直接开到基层的，不再层层召开。压减现场观摩会、推进会等频次数量。已制发文件的工作事项原则上不再专门开会部署。市县两级党委和政府年度综合性会议加大统筹力度，防止年底年初扎堆开会，明显减少乡镇(街道)党政主要负责同志和村(社区)党组织书记、村(居)委会主任参加的会议数量。

5. 控制规模规格。严控参会人员范围、层级，只安排与会议主题密切相关的单位参加，不搞层层陪会。合理确定会议规格，由分管负责同志召集部署的会议，一般不要求下级主要负责同志参会。以部门名义召开的会议，未经同级党委批准，不得要求下级党委和政府负责同志参会。不简单以出席会议领导级别对参会人员提出相应级别要求，可由分管负责同志参加的会议不要求主要负责同志参会，可由部门负责人同志参加的会议不要求党委和政府负责同志参会。中央部门工作会议一般不安排市县及以下单位参会，省级部门工作会议一般不安排县以下单位参会。

6. 提升质量效率。从严格落实开短会、讲短话要求，地方党政主要负责同志同时参加的会议一般不同时讲话，主要负责同志讲话或者会议主报告不超过1小时，有发言安排的应当控制发言时间，不搞一般性工作汇报、表态。安排分组讨论的会议，会期原则上不超过1天半，其他会议一般安排半天以内。能采用电视电话、网络视频会议召开的会议，可不集中开会。

## 三、统筹规范督查检查考核

7. 严格计划和备案管理。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门拟开展的涉及地方党委和政府的综合性督查检查考核事项，按年度计划执行，原则上每部门不超过1项，同类事项应当合并进行，涉及多部门的应当联合开展。加大对部门内设机构和行业系统开展督查检查考核的统筹力度，未经报备不得开展。计划外确需开展的应当一

事一报。不得打包报计划、执行搞拆分，不得以调研之名行督查检查考核之实，调研结果不得作为考核问责的依据。不在部门文件、领导讲话等中设定督查检查考核事项。中央和国家机关部门开展的督查检查考核事项，一般不要求地方层层配套开展。每年年初、年中，对拟实地开展的督查检查考核事项加强统筹调度优化，错开时间和地点。除应急类的安全生产、自然灾害防治外，每个省全年平均每月接受中央和国家机关部门实地督查检查考核不超过规定次数，市县乡三级接受上级实地督查检查考核次数，由省级党委参照作出规定。省市县加强对本级督查检查考核事项的计划和备案管理。

8. 改进方式方法。上级部门到地方督查检查考核调研，不得动辄要求见主要负责同志，不得频繁要求基层填表格报材料。不得将获得领导同志批示以及在刊物和媒体刊发文章信息、经验做法等作为督查检查考核内容。不把是否开会发文、拍照留痕、制作学习笔记等作为评判工作优劣的标准，不得工作刚部署就安排督查检查考核。督查检查考核原则上不召开动员会、反馈会。对督查检查考核结果，应当以适当方式进行反馈，留足整改时间。落实“三个区分开来”，统筹做好追责问责和容错纠错工作，不得以问责代替整改，未经规定程序，事实未查清之前不对干部进行追责问责，防止问责泛化、简单化。压减考核指标，压缩提供材料的文字量，突出考核重点，不层层加码，不“搭车”设置考核内容。不得随意设置“一票否决”和签订责任书事项，不得通过签订承诺书、第三方评估、满意度测评、挂牌督办等方式变相设置考核事项。不得按月度、季度频繁搞排名通报。不得以通报排名的形式变相进行考核。考核应当化繁为简，不搞“千分制”。

9. 严控对基层督查检查考核总量。省市县三级党委和政府应当合理统筹对基层的督查检查事项，不得向同一地方反复安排督查检查事项，不得就同一事项层面对同一地方开展督查检查，防止多头重复、集中扎堆。县及以下单位的所有考核

事项合并开展，对县、乡、村的考核分别由市、县、乡统一组织实施，其他单位不单独开展考核。

## 四、规范借调干部

10. 不向县及以下单位借调干部。上级机关、单位原则上不得从县及以下单位借调干部。不得以工作专班、跟班学习、交流锻炼等名义变相借调干部。

11. 严控向市及以上单位借调干部。上级机关、单位从市及以上单位借调干部，应当聚焦工作急需，从严控制数量。确需借调的，应当经本单位党组(党委)审批同意后，报同级党委组织部门备案。借调时间一般不超过6个月，特殊情况需要延期的，延长时间一般不超过6个月，并应当提前征得派出单位和本人同意。

## 五、规范政务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管理

12. 清理整合面向基层的政务应用程序。中央和国家机关部门原则上最多运行1个面向基层的政务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以下简称政务应用程序)，填报数交材料功能一般不向下延伸到县级；现有多个政务应用程序到基层的，应当逐步清理压减整合。各地区对面向县以下单位的政务应用程序进行清理整合。不得随意向基层要数据材料，需要基层填报数交材料的，原则上应当通过省级平台报送并推动数据共享，能够通过系统自动生成或者共享获取的数据材料，不再要求基层报送、实现同类材料“最多报一次”，不得再要求重复报送纸质材料，部门不得要求另行报送。市县级政务应用程序的填报数交材料功能，应当逐步与省级平台相应功能整合统一。

13. 严格建设管理。严格政务应用程序立项审核，并纳入统一技术监管，未经信息化项目审批部门批准，不得新建。行业系统已建有统一政务应用程序的，应当向地方开放相关权限，推进垂管系统与地方平台互联互通，地方不得重复建设。除安保、应急等特殊场景规定外，其他各类

政务应用程序不得设置打卡签到、积分排名、统计在线时长等强制性功能。

14. 防止功能异化。不得强制推广下载使用政务应用程序，不得考核通报用户安装使用率，不得强制要求定期登录等。不得把政务应用程序异化为工作考核日常化、督查检查线上化的主要载体，不得将点赞量、网络投票数、转发量、学习时长等作为考评依据，非必要不得强制要求下级和基层单位通过政务应用程序上传工作照片、视频和轨迹等。

## 六、规范明晰基层权责

15. 建立健全职责清单。省级党委和政府指导本地区立足实际建立健全乡镇(街道)履行职责事项清单并开展清理规范，加强清单动态管理，推动责权一致、责能一致。村(居)委会依法履行职责，不得将村(社区)作为行政执法、城市管理、招商引资等事务的责任主体。加强对“某长制”、网格员等的统筹规范，不得随意新增事项。

16. 完善清单外事项准入制度。未经省级党委和政府统一部署，不得将未列入清单的职责事项擅自向乡镇(街道)下放或者采取授权、委托等形式变相下放，不得随意以落实属地管理、签订责任书、分解下达指标、考核验收、制度上墙等方式将工作任务和责任转嫁乡镇(街道)、村(社区)。对已下放的事项进行清理规范，基层治理迫切需要且能有效承接的事项继续保留，同步下放相关资源；专业性技术性、经评估无力承接的事项及时调整上收。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村(社区)公共服务事项，可依法购买服务。

17. 规范工作机制、挂牌和证明事项。精简整合党政机关和群团组织设立的各类村(社区)工作机制，未经省级党委和政府批准，不得要求村级组织设立各类领导小组、委员会、工作站、协会等工作机构并挂牌、配备力量。省级党委和政府统一规定村(社区)挂牌数量、名称和式样，除法定挂牌外不得增加。党政机关和群团组织不得要求村(社区)出具缺乏法定依据的证明事项，原则上取消金融机构、社会组织

等要求村(社区)出具的证明事项。

18. 依法依规确定基层信访工作职责。不得简单以信访数量的多少评价基层信访工作，对已经复核的信访事项和已经依法终结的涉法涉诉信访事项，不进行排名、通报、考核、问责，使基层将更多精力放到推动矛盾排查化解、维护群众合法权益上来。

## 七、规范创建示范和达标活动

19. 精简种类数量。大幅减少各种创建示范和达标活动，未经批准不得新增创建示范和达标活动以及“城市”、“之乡”、“基地”等授牌命名活动。市县级党政机关和群团组织以及乡镇(街道)不得开展创建示范活动。不搞创建结果排名。

20. 注重创建示范实效。创建示范活动不得脱离地方资源禀赋条件和产业发展实际，不得搞“运动式”、“作秀式”、“一阵风”，不对氛围营造提出要求，不影响群众正常生产生活。参与创建示范活动的单位应当坚持节俭办事，杜绝浪费，不得以搞合作、拉赞助等方式变相收取费用。

21. 在基层不搞达标活动。各级党政机关以及群团组织、国有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不得开展以乡镇(街道)、村(社区)、学校为对象的达标活动。对现有的达标活动进行清理，已经开展的期满后自行取消。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严格执行本规定，建立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专项工作机制，党委(党组)切实履行主体责任，党委(党组)书记带头执行并抓好贯彻落实，及时纠正本地区本部门存在的突出问题。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门应当带头落实。本规定的贯彻落实情况作为巡视巡察、新闻舆论监督的重要内容。对违反本规定的追责问责，对典型问题予以公开通报。

本规定由中央办公厅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此前发布的有关规定，凡与本规定不一致的，按照本规定执行。

## 广西防城港“会车遇奔驰女司机亮证逼迫让道”事件新进展

### 女司机侯某某被行政拘留

新华社南宁8月6日电(记者黄耀滕)记者8月6日从广西公安部门获悉，广西防城港市公安消防分局8月5日出具了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会车遇奔驰女司机亮证逼迫让道”事件女司机侯某某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一条之规定，被处以行政拘留五日的处罚。

近日，网传“农村公路惊现证件侠”“会车遇奔驰女司机亮证逼迫让道”等多条视频引发广泛关注。8月3日，广西防城港市市委市政府调查组发布调查结果称，经调查，奔驰女司机侯某某非公职人员，视频中侯某某所亮证件系其丈夫黎某所持有。

## 广西壮族自治区党委原常委、自治区政府原副主席秦如培受贿案一审宣判

### 判处死刑 缓期二年执行

据新华社成都8月6日电 2025年8月6日，四川省德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公开宣判广西壮族自治区党委原常委、自治区政府原副主席秦如培受贿案，对被告人秦如培以受贿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对追缴在案的秦如培犯罪所得财物及孳息依法上缴国库，不足部分继续追缴。

经审理查明：1998年至2024年，被告人秦如培利用担任贵州省贵阳市白云区副书记、区长、区委书记，贵阳市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毕节地委副书记、行署专员，毕节地委书记，毕节市委书记，贵州省委常委、副省长、贵安新区党

工委书记，广西壮族自治区党委常委、自治区政府副主席、自治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党委书记等职务上的便利以及职权、地位形成的便利条件，为有关单位和个人在项目承揽、企业经营、工作调动等方面提供帮助，非法收受财物共计折合人民币2.16亿余元。被告人秦如培的行为构成受贿罪。鉴于其到案后如实供述罪行，主动交代办案机关尚未掌握的绝大部分受贿犯罪事实，有未遂情节，认罪悔罪，积极退赃，受贿所得财物及孳息大部分追缴到案，具有法定、酌定从轻处罚情节，对其判处死刑，可不立即执行。法庭遂作出上述判决。

## 大搞权钱交易

### 湖南省长沙市人民政府原副市长、市公安局原局长唐向阳严重违纪违法被开除党籍

新华社长沙8月6日电 湖南省纪委监委6日通报，日前，经湖南省委批准，湖南省纪委监委对长沙市人民政府原副市长、市公安局原局长唐向阳严重违纪违法问题进行了立案审查调查。

经查，唐向阳丧失理想信念，背弃初心使命，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不力；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违规收受礼金，违规接受宴请；漠视组织原则，隐瞒不报个人有关事项，违规选人

用人；廉洁底线失守，违规从事营利活动，经商办企业；违规干预和插手行政许可事项和信息化项目；不修私德；大搞权钱交易，非法收受巨额财物。

经湖南省纪委常委会会议研究并报湖南省委批准，决定给予唐向阳开除党籍处分；按规定取消其享受的退休待遇；收缴其违纪违法所得；将其涉嫌犯罪问题移送检察机关依法审查起诉，所涉财物一并移送。

## 打着“户外竞技”的旗号，公然直播猎鸟、传授“猎杀技巧”等内容 直播间何以变成鸟类“狩猎场”？

新华社沈阳8月6日电(记者于也童 武江民)网络直播是深受许多网友喜爱的娱乐方式，然而近年来，一些主播为了谋取流量和利益，打着“户外竞技”的旗号，公然直播猎鸟、传授“猎杀技巧”等内容，传递不良导向。

网络直播间何以变成鸟类“狩猎场”？记者进行了调查。

### 直播间里的“狩猎教学”

今年4月，沈阳市公安局浑南分局破获一起以网络直播“教学”猎鸟，引流售卖热成像夜视仪、弹弓等狩猎工具牟利的案件。

“关注直播间，你就看咱这个机器多好使”“老铁们，看准这个‘89’(暗指斑鸠)，咱们来个激光点锁喉，一击毙命。”在警方取证视频中，李某通过热成像夜视仪将鸟类转化为一个个红色光点，精确锁定后直击猎物要害。

警方查明，去年以来，李某经常在沈阳野外使用热成像夜视仪观察野生鸟类位置，直播用弹弓发射钢珠猎杀鸟类，其猎物中不乏野生动物保护法规定保护的具有重要生态价值、科学价值、社会价值的“三有”野生鸟类。

李某供述，他直播猎杀野生鸟类的主要目的是吸引流量和粉丝，从而带动相关狩猎工具的销售牟利。除了非法狩猎，李某还涉嫌通过信息网络传播违法行为，为射鸟类提供“技术指导”。

“李某虽然直播时间不长、粉丝不算多，但已非法获利1万多元，直播间流量累计300万人次，社会影响恶劣。”沈阳市公安局浑南分局英达派出所民警王志宏说。

李某一案并非个例。今年4月，贵州清镇市人民法院环境保护法庭审理的一起案件中，网络主播通过直播方式非法售卖狩猎工具，并利用暗语规避平台监管，线上教学、线下发货牟利。法院判决两名被告人构成非法狩猎罪，因二人有认罪认罚、主动退缴违法所得情节，均宣告缓刑。

“这类以第一人视角展示猎鸟过程的直播，具有很强的示范效应。因为平台算法，此类内容被精准推送给具有潜在兴趣的用户，为可能的违法犯罪行为埋下隐患。”王志宏说。

### 用“暗语”“擦边球”逃避监管

业内人士告诉记者，这类以直播为



本案中李某在直播间售卖的猎鸟产品。(受访者供图)

“幌子”的新型盗猎活动表现出三大特点：

——用暗语规避平台监管。“这些主播一般天黑后才行动，直播也不透露自己的位置。”沈阳市公安局浑南分局森林警察大队民警何锋说，为了逃避平台监管，嫌疑人禁止粉丝在直播间直呼鸟名，而是用暗语代替，比如管野鸡叫“牛”，管斑鸠叫“89”。

——“偷猎教学”从线上到线下。“李某的很多粉丝都是猎鸟爱好者，不少人满足于‘线上教学’，还会找他‘线下取经’。”何锋说。

记者在短视频平台以“户外拍摄”“鸟类”等为关键词搜索发现，不少主播在直播演示“打鸟”“打野猪”“打野兔”，直播间内大量粉丝留言“打个猛的”“要看镜头”等。

——打“擦边球”卖狩猎工具。“弹弓、粘网等猎鸟工具在网上都有售卖，明面上只说用于特殊行业和日常监测。”何锋表示，这些商家的很多受众是捕鸟爱好者，购买产品后可添加商家联系方式，获得捕鸟“教学”。

记者通过网络平台添加了一位“户外用品”商家，对方给记者发来多个使用自己组装的钢珠枪，隔着百米猎杀鸟类和小动物的视频。当记者询问此行为是否合法时，对方表示“只是兴趣爱好，没什么大事。”

更有甚者，还有不法分子利用网络平台贩卖被猎杀的鸟。江苏省如皋市人民法院此前审理的一起案件中，盗猎者在野外捕捉和收购1263只画眉鸟，并通过短视频平台、社交媒体等渠道出售。被告人最终被依法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

### 加强平台监管 提升护鸟意识

办案民警介绍，李某曾被网络平台多次封号，但时间一般只有1到3天。有志愿者告诉记者，一些主播被封号后便又活跃起来，或另开新号继续活动，违规成本较低。

此外，一些平台还在变相销售违禁猎捕工具。记者用“捕鸟网”等关键词在多个电商平台搜索，均没有找到与之相关的商品；但换成“防鸟”“驱鸟”等关键词，就可搜索到许多产品。

记者点开一个自称是售卖“诱捕家鸡、家鸽”工具的账号，其商品栏有各类攻速、强度不同的弹弓及辐射激光弓箭等器材，1套工具价格在100元左右。添加商家联系方式后，对方表示其工具“捕鸟特别好使，打一个准”。

对此，何锋建议，网络平台应实时更新

关键词库，引入AI语义分析技术，对商品描述等内容进行智能识别；封禁多次违规的账号，情节严重的移交公安机关处理。

记者从公安部获悉，为了遏制危害国家保护鸟类等野生动物犯罪活动多发势头，公安部近期组织开展专项行动，明确要求将互联网交易平台作为重点区域、重点部位，对危害国家保护鸟类等野生动物犯罪活动重拳出击、露头就打。

野生动物保护法明确，禁止使用毒药、爆炸物、电击或者电子诱捕装置以及猎套、猎夹、捕鸟网、地枪、排铗等工具进行猎捕，禁止使用夜间照明行猎、歼灭性围猎、捣毁巢穴、火攻、烟熏、网捕等方法进行猎捕。

“有些群众的护鸟意识不强，认为出于兴趣爱好打几只鸟没什么。网络主播若为了流量和利益，直播‘猎鸟’并介绍工具、方法等行为，就可能涉嫌构成传授犯罪方法罪。”办案民警表示。

“直播猎鸟以猎杀动物为噱头吸引流量，传播不良价值观，可能吸引一些网民特别是青少年跟风模仿。”鸟类保护专家周海翔建议，一方面加强执法打击，完善平台监管，一方面在社区共治等方面协同发力，提升全社会的爱鸟护鸟意识。